

股票代號: 338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5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8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9
六、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45
肆、附 錄-----	5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1
二、公司章程-----	54
三、董事選舉辦法-----	6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會議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八名（含獨立董事四名）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9-P.14)。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5)。

第三案

案 由：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16,793,846 元及 8,759,538 元。

第四案

案 由：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 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915,504,197 元，每股配發 1.6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改選董事八名(含獨立董事四名)案，謹請選舉。

-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7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提前改選董事 8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止。
 2. 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P.16-P.19)。
 3.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P.61-P.62)，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9-P.14)、附件四(P.20-P.28)及附件五(P.29-P.37)。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 說明：
1. 謹擬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38)。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

- 說明：
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P.39-P.44)。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 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 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 人之競業限制。
 3. 擬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請參閱附件八 (P.45-P.49)。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受惠於缺料狀況緩解及大陸疫情解封，進而帶動全年整體營收表現成長；另外，在產品與市場方面，除了原有市場的持續深耕與成長外，還包括歐洲、亞太及南美洲等地區新市場的銷售提升。

展望今年，雖然面臨高通膨及升息造成的經濟與客戶需求下單的不確定性因素，在缺料問題應可望持續稍解，除了企業專網及車聯網新事業啟動外，在網路交換器、Wi-Fi 6 與 5G 等各主力產品動能推升下，產品出貨動能仍可望較前一年度回溫，對今年營運發展抱持審慎樂觀，將可持續力拼成長動能。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 111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6.34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0.7%；合併毛利率為 18.6%，較前一年度毛利率 16.5% 增加約 2.1%；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7.15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9.17 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 1.69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擁有完整的網路通訊軟硬體技術，民國 111 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以 5G/6G、Fiber 及 MEC & AI (天羅地網、神機妙算) 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的三大主軸，再加上環繞三大主軸衍生出的關鍵技術

和產品。

(1) 5G：

著重於開發 5G 專網基站之無線射頻單元 (RU)、分布單元 (DU)、中央單元 (CU)、Sub-6G 及 Millimeter Wave 5G CPE、5G Small Cell 設備，並結合 Wi-Fi 6/Wi-Fi 6E/Wi-Fi 7 無線網路技術，深入企業與家庭。

(2) 6G：

著重於開發低軌道衛星的地面通訊設備(User Terminal)。

(3) Fiber：

著重於開發 10G-PON 光纖網路 OLT (局端)及 ONT (用戶端)設備，以及 G.fast 電信局端和終端設備。

(4) MEC & AI：

著重於 MEC 軟體整合 Server 伺服器平台的開發，AI DevOps 自動化部署應用的導入，銜接 5G Core Network 穩定度及相容性的提升。

2. 善用 5G、Fiber 及 MEC & AI 整合的優勢，提供具高性價比的 5G 專網端對端解決方案。初期以智慧工廠、智慧醫療、智慧農業及智慧建築為主要的市場切入點。
3. 因應 5G 及物聯網趨勢，持續發展電信級交換器及工業等級交換器。
4. 發展 800G 資料中心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進行高速網路的訊號與電源完整性工程開發測試與模擬。
5. 家庭監控設備導入 24GHz 毫米波雷達應用於移動偵測；另外，導入邊緣運算以提高影像辨識的準確率。
6. 開發遵循聯合國法規 UN/ECE R151 的側邊盲區偵測角雷達、L3 以上的 AI Dashcam、Radar+AVM Sensor Fusion 和工業用內嵌雷達。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持續致力於集團資源整合，發揮綜效。
2. 提升公司服務品質，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3. 持續深耕與客戶及供應商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4. 加速新產品開發及量產時程，貢獻公司獲利及競爭力。
5. 持續尋求合適的策略合作對象，拓展公司版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年度公司各事業體的銷售預計狀況及規劃大致如下：

1. 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

持續在資料中心級、企業級、電信級及工業級等領域的乙太高速網路交換器發展。由於在資料中心高數據流量的需求持續提升，已驅動 100G 交換器成為主流，並提高了 400G 交換器的滲透率，加上 IEEE 釋出 800G 的技術標準，驅使 800G 高速交換器成為下一波資料中心的重要解決方案。

另外，不斷演進的 Wi-Fi 技術與速度，已提升 Multi-Gigabit 的交換器需求，上傳介面的頻寬也對應提升，配合晶片廠商開發高密度的 Multi-Gigabit PHY 晶片，精簡了原有的電路設計，搭配高功率的乙太網路供電(PoE++)技術，使得 Wi-Fi 佈建更容易，進而提高大功率供電型交換器的成長率。公司不斷開發電信等級的 5G xHaul 傳輸交換器、OLT 光纜局端設備及電信核心網路交換機，配合高精度的時間同步設計，滿足高頻寬、低延遲的需求特性，提高客戶的市場競爭力。

2. 無線寬頻網路事業體

COVID-19 造成全球發生不可逆的趨勢改變，遠距或在家上班需求快速興起並成為職場趨勢，然而全方位的遠距工作或協作高度依賴大量數據及影像資料和語音之及時傳遞，因應在家辦公

等高頻寬需求及智能居家環境的建置需求快速成長，導致全球電信運營商加速光纖固網基礎建設的升級、加快部署 5G 網路及大幅提升無線基地台(Wi-Fi AP)的建置數量。因此，公司除了持續專注於在 5G 企業垂直市場的拓展，發展無線射頻單元(RU)，亦同時發展端到端(End-to-End)解決方案，可客製化及彈性化應用於各種垂直場域，持續投入發展 5G 電信市場的應用服務需求，整合 5G CPE (FWA)、5G small cell (RU、CDU)的產品解決方案及發展光纖網路 10G-PON 的高速頻寬產品解決方案。

此外，電信運營商因應企業遠距工作及智能家庭網路高頻寬需求激增，大幅提升無線基地台(Wi-Fi AP)的建置數量及高速無線網路 Wi-Fi 6 路由器、延伸器等終端裝置，也將持續帶動公司 Wi-Fi 6、6E 企業級無線 AP 及家用路由器的新需求，除此之外 Wi-Fi 7 的發展更帶來網路頻寬的大幅提升，可以更容易整合 5G 網路產品如 5G FWA 及 10G-XGSPON ONT，迎接 10G 網路時代的來臨，乃至 Multi-10G 的下世代寬頻網路，此產品整合方案也將為公司未來三年除了在家庭網路市場，也將在電信及企業用戶市場創造更多的營收。

另外，民國 111 年無線、光纖及行動等相關網通產品的需求持續成長，半導體產能供應不足的現象也逐漸緩和，但是在缺料恐慌的現象造成的需求過度預估而導致民國 111 年第四季開始全球 ICT 及網通產品庫存增加，預估民國 112 年上半年仍處於消化庫存階段，無線、光纖及行動等相關網通產品整體需求將從下半年逐漸恢復提升。

3. 數位多媒體網路事業體

在 IoT 物聯網及 5G 的成長需求帶動下，智慧家庭及居家安全監控影像產品會是數位多媒體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

除了垂直整合新的關鍵技術如毫米波雷達的應用外，AI 深度學

習及軟體相關演算法如人臉辨識，移動偵測以及對公有雲，私有雲的對接都將會是提高產品差異化及 ODM/OEM/JDM 競爭力的重要項目。

4. 企業行動方案事業線

有鑑於大型車輛之盲區造成的車禍事故頻率有愈來愈高的趨勢，本公司針對商用車遵循聯合國法規 UN/ECE R151 的側邊盲區偵測角雷達，已與客戶進行整車道路測試，並針對誤報/漏報率加強做進版的規劃。同時與電動巴士業者積極進行本公司開發的 ADAS Domain Controller 與 AEB/ LKA 下控單元做整合執行的規劃，期望能將台灣電動巴士對 ADAS 的需求，與國際對標看齊。

(三) 本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供應商關係，開發料件替代方案以穩定料源與出貨動能。
2. 配合新加入量產的越南子公司，進行產能配置優化，提升整體產品製造品質及成本競爭優勢。
3. 積極拓展核心事業，並結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提升獲利及永續經營，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 深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開拓銷售市場。
- (二) 嚴格控管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公司獲利能力。
- (三) 持續投資發展前瞻技術，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 (四) 提升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發展高階整合型產品，以提升產品價值，避免陷於低階產品之價格競爭，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

案；在經營環境方面，雖然新冠疫情及供應鏈瓶頸持續緩解，惟高通膨危機、升息及地緣政治干擾等因素，使得全球經濟及國際經貿局勢仍存在不確定性，但在 5G、車聯網及人工智慧等科技應用發展，以及遠距居家辦公工作也是必然的趨勢，對網通產業帶來成長商機。

明泰除了強化核心競爭能力，整合跨產品線技術外，也將繼續致力強化企業永續性，注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績效，推動明泰 ESG 策略、落實環境保護、友善職場之各項工作。

展望民國 112 年，明泰仍以審慎之姿穩定布局市場，除優化原有事業以及產品組合，在原有通路增加新的產品服務外，同時積極擴張新通路、增加新場域應用，在車聯網的重點將放在 4D 成像毫米波雷達，並提供創新的 5G 相關產品服務，擴大雲端管理平台的服務，持續併購補足技術與通路，以期增進獲利能力。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詔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書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科 技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 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 機工程學士 經歷: 佳世達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 產品技術中心總 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副董 事長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295,797,126
董事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經歷: 佳世達科技(股)公 司精密光學產品 事業群副總經理 暨事業群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 司投影機事業部 部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295,797,126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學歷: 北京清華大學 EMBA 格林威治大學 MBA 經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Qisda全球供應鏈總經理 BenQ China營運長 BenQ全球製造副總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品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矽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同星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295,797,126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加州州立大學 Fullerton MBA 經歷: 達信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凱圖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95,797,126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獨立 董事	李書行	學歷：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副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主任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長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暨會計學系講座教授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 董事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江誠榮	學歷： 美國州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EMBA)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 經歷： 千附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大毅技術工程(股)公司董事 長暨總經理 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 董事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兼任教授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獨立董事	謝明得	學歷： 美國密西根州立 大學電機博士 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敏 求智慧運算學院 院長 台灣IC設計協會 理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電 機工程系系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通所副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教 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光所技術 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忠瑞	學歷： 美國東伊利諾州 立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顧 問(股)公司副董事 長	瑞展產經研究(股)公司董事 長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 員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獨 立董事 力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抽樣選取銷貨交易評估合併公司認列收入時點是否允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合併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真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84,284	15	4,498,05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1,084	-	67,5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一)、(五)及(八))	-	-	375,00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5,988,816	21	4,053,112	1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424,252	35	9,238,822	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074,308	4	467,666	2
	20,242,744	75	18,700,222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六))	171,994	-	19,33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144,873	-	136,7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4,222,057	16	3,654,41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27,860	2	422,20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04,437	5	1,344,84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22,151	1	228,9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396,898	1	224,000	1
	6,890,270	25	6,030,562	24
	\$ 27,133,014	100	24,730,7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二)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170			
2209 應付費用	220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0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232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七)、(廿二)及(七))	2399			
	9,836	-	9,927	-
	5,031,113	19	4,193,913	17
	845,618	3	501,745	2
	475,146	2	233,397	1
	385,198	1	286,255	1
	-	-	461,471	2
	26,000	-	-	-
	2,338,091	9	1,838,655	8
	13,047,095	48	11,583,315	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2670			
	166,207	1	159,161	-
	529,300	2	588,165	2
	13,576,395	50	12,171,680	49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二十)及(廿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169,989	4	1,127,420	5
	447,091	2	448,804	2
	1,019,195	4	472,330	2
	2,656,275	10	2,048,554	9
	(226,549)	(1)	(447,092)	(2)
	10,371,312	38	9,602,419	39
	3,185,307	12	2,956,685	12
	13,556,619	50	12,559,104	51
	\$ 27,133,014	100	24,730,78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33,634,197	100	27,862,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八)、(廿三)及七)	27,380,956	81	23,276,437	84
營業毛利	6,253,241	19	4,585,899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八)、(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0,302	4	1,142,902	4
6200 管理費用	1,361,291	4	1,253,4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3,973	6	1,473,51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3,143	-	6,310	-
營業費用合計	4,538,709	14	3,876,226	13
營業淨利	1,714,532	5	709,6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68,140	-	83,9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六))	(162,889)	(1)	(27,3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七))	(120,191)	-	(38,70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34,419	-	27,2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521)	(1)	45,189	-
稅前淨利	1,534,011	4	754,86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75,840	1	214,450	1
本期淨利	1,158,171	3	540,41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50,106	-	(8,2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及(廿八))	12,480	-	(1,9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586	-	(10,1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357,452	1	(2,5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53,245)	-	(7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4,207	1	(3,2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6,793	1	(13,3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4,964	4	\$ 527,067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7,075	2	433,88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41,096	1	106,524	-
	\$ 1,158,171	3	\$ 540,412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7,467	3	427,40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7,497	1	99,667	-
	\$ 1,524,964	4	\$ 527,067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基本每股盈餘	\$	1.69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	1.68	\$	0.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黃文芳



經理人: 黃文芳



會計主管: 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 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遞延所得稅 資產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7,185	3,004,591	1,127,420	731,766	(127,976)	1,731,210	(448,804)	-	9,704,182	3,034,149	12,738,331	
本期淨利	-	-	-	731,766	433,888	433,888	-	-	433,888	106,524	540,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00)	(8,200)	2,901	(1,189)	(6,488)	(6,857)	(13,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1,766	(8,200)	(8,200)	2,901	(1,189)	427,400	99,667	527,0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962)	282,962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108,344)	(108,344)	-	-	(108,344)	-	(108,344)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20)	-	-	-	-	-	-	(220)	-	(22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33,375)	-	-	-	-	-	-	(433,375)	-	(433,375)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776	-	-	-	-	-	-	12,776	-	12,776	-
-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38,145)	73,790	(164,355)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7,185	2,583,772	1,127,420	448,804	472,330	2,048,554	(445,903)	(1,189)	9,602,419	2,956,685	12,559,104	
本期淨利	-	-	-	-	917,075	917,075	-	-	917,075	241,096	1,158,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49	49,849	212,776	7,767	270,392	96,401	366,7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569	-	(42,569)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3)	1,713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379,203)	(379,203)	-	-	(379,203)	-	(379,203)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3	-	-	-	-	-	-	13	-	13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172)	-	-	-	-	-	-	(54,172)	-	(54,172)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788	-	-	-	-	-	-	14,788	(14,788)	-	-
-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89,021)	94,934	(94,087)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7,185	2,544,401	1,169,989	447,091	1,019,195	2,636,275	(233,127)	6,578	10,371,312	3,185,307	13,556,619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韶倫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4,011	754,8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3,373	524,534
攤銷費用	211,867	221,9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143	6,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067	(10,823)
利息費用	120,191	38,707
利息收入	(34,419)	(27,263)
股利收入	(6,391)	(3,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608	9,049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161,328	106,6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98,767</u>	<u>865,4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68,847)	2,741,65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9	16,645
存貨	(346,758)	(2,316,119)
其他流動資產	(618,911)	480,87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927)	(10,9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7,200	(2,634,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71)	9,670
其他流動負債	1,042,538	(582,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36)	(23,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71,663)</u>	<u>(2,319,010)</u>
調整項目合計	<u>327,104</u>	<u>(1,453,60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1,861,115</u>	<u>(698,742)</u>
收取之利息	38,904	23,621
收取之股利	6,391	3,679
支付之利息	(108,243)	(39,207)
支付之所得稅	(237,003)	(189,3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1,164</u>	<u>(899,982)</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 月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7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940)	(1,927,1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74,947	1,690,79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51
對子公司之收購	-	(5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7,650)	(156,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9	9,4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96)	19,698
取得無形資產	(170,616)	(133,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152)	(211,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5,667)	(697,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960,371	15,883,924
償還短期借款	(33,035,546)	(14,681,734)
償還公司債	(372,300)	-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7	446
租賃本金償還	(34,484)	(41,142)
發放現金股利	(433,375)	(541,719)
因受領贈與產生	13	(220)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873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89,021)	(238,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7,925)	382,2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662	3,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13,766)	(1,211,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8,050	5,710,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4,284	4,498,0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抽樣選取銷貨交易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時點是否允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24%股權，考量投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重大，且其網通產品受市場競爭及產品功能快速更新等因素而使銷售價格波動，故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存貨之評估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所執行之查核工作底稿，評估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其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抽樣測試個別交易，以佐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有關存貨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處理；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其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

其他事項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9,110千元，占資產總額之0.1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利益38,383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8.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勇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2,687	2	672,458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364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34,353	12	1,702,109	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76,987	12	1,195,553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76,867	1	174,835	1
存貨(附註六(四))	1,556,686	9	1,029,931	7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七)	77,332	-	89,516	1
	6,044,912	36	4,866,766	34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18,717	-	17,29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449,648	58	8,408,677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77,140	4	585,435	4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6,334	1	173,291	1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02,515	1	203,82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	54,981	-	94,78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十一))	67,248	-	147,506	1
	10,646,583	64	9,650,811	66
	\$ 16,691,495	100	14,497,5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費用	2209		22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三))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2399		2399	
	17,290		17,2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7890		789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400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91,495	100	14,497,57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0,346,112	100	17,163,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7,326,133	85	15,008,266	87
營業毛利	3,019,979	15	2,155,021	13
5920 加: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62,467)	-	64,01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57,512	15	2,219,040	1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703	2	348,728	2
6200 管理費用	423,921	2	354,8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4,273	6	1,116,36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013	-	(10,637)	-
營業費用合計	2,156,910	10	1,809,277	11
營業淨利	800,602	5	409,76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30,722	-	32,1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92,800	-	(9,2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21,000)	-	(7,0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31,519	1	67,70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7,742	-	2,0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783	1	85,584	1
稅前淨利	1,042,385	6	495,34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25,310	1	61,459	-
本期淨利	917,075	5	433,888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49,510	-	(8,20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八))	8,106	-	(1,18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616	-	(9,3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265,970	1	3,6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53,194)	-	(7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2,776	1	2,9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0,392	1	(6,4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7,467	6	427,400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1.69		0.80	
稀釋每股盈餘	\$ 1.68		0.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黃文芳



經理人: 黃文芳



會計主管: 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特種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7,185	3,004,591	1,127,420	731,766	(127,976)	1,731,210	(448,804)	9,704,182
本期淨利	-	-	-	433,888	-	433,888	-	433,8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200)	2,901	(1,189)	1,712	(6,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5,688	2,901	(1,189)	1,712	427,4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82,962)	282,962	-	-	-	-
普通股利	-	-	-	(108,344)	-	(108,344)	-	(108,344)
因受領贈與產生物	-	-	-	-	-	-	-	(2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33,375)	-	-	-	-	-	(433,37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776	-	-	-	-	-	12,776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7,185	2,583,772	1,127,420	448,804	(472,330)	2,048,554	(447,092)	9,602,419
本期淨利	-	-	-	917,075	-	917,075	-	917,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849	212,776	49,849	7,667	270,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6,924	212,776	966,924	7,667	1,187,4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2,569	-	(42,56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713)	1,713	-	-	-	-
普通股利	-	-	-	(379,203)	-	(379,203)	-	(379,203)
因受領贈與產生物	-	13	-	-	-	-	-	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172)	-	-	-	-	-	(54,1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788	-	-	-	-	-	14,788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7,185	2,544,401	1,169,989	447,091	(1,019,195)	2,636,275	(233,127)	10,371,3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2,385	495,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557	104,157
攤銷費用	75,588	86,6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13	(10,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15	(459)
利息費用	21,000	7,025
利息收入	(7,742)	(2,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131,519)	(67,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2)	-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90,644	9,995
未實現銷貨損益	62,467	(64,0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5,761</u>	<u>63,0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4	7,4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3,257)	2,286,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1,434)	115,212
存貨	(617,399)	(525,793)
其他流動資產	12,184	(50,92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05)	(7,067)
應付帳款	116,964	338,3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0,231	(3,055,6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87	(56,223)
其他流動負債	422,752	(72,6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31)	(23,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0,944)</u>	<u>(1,044,656)</u>
調整項目合計	104,817	(981,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47,202	(486,303)
收取之利息	7,742	2,036
支付之利息	(20,345)	(6,859)
支付之所得稅	(21,927)	(74,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2,672</u>	<u>(565,779)</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31,42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6,542)	(80,000)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00,00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80)	(47,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7)	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2)	85,975
取得無形資產	(74,274)	(114,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5	(132,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854)	(88,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406,781	6,024,965
償還短期借款	(12,637,021)	(4,959,975)
租賃本金償還	(12,987)	(12,910)
發放現金股利	(433,375)	(541,719)
因受領贈與產生	13	(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6,589)	510,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49,771)	(144,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458	816,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687	672,4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917,074,7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692,39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0,543,112
111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040,925,483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52,271,39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9,849,169
截至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1,143,046,05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1,690 元）	(915,504,197)
期末未分派盈餘	227,541,853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以視訊方式開會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二條	<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辦理簽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之一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四條之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u></p>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六條	<p><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新增)</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一項規定。</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新增)</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新增)</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第十八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及，原十八條及十九條調整為十九條及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p><u>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u></p> <p><u>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u></p> <p><u>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u></p> <p><u>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u></p>	(新增)	增列訂定及修正日期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勝品電通(股)公司董事 矽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合生醫(股)公司董事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董事 鐳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凱圖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國韶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達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透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控股(股)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開曼(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創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艾普勒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Alpha Holding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lpha Networks, Inc.(USA)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友達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品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矽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同星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凱圖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控股(股)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開曼(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李書行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江誠榮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大毅技術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陳忠瑞	瑞展產經研究(股)公司董事長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附 錄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lpha Network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二)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 (三)寬頻產品。
 - (四)無線網路產品。
 - (五)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 (六)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 (七)前項有關產品維修測試及售後服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法發行新股時之保留優先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或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及設質，應向本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

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兼顧股東利益，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股利分派時應考慮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實收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選任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

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110.01.28	普通股	295,163,126	54.49%	普通股	295,797,126	54.60%
副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獨立董事	謝明得	110.01.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書行	110.01.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110.01.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95,163,126		普通股	295,797,126	

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541,718,460 股。

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發行總股份：541,718,460 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7,334,990 股，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普通股為 295,797,126 股，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股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The logo for Alpha Networks features the word "ALPHA"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A" is stylized with a small red triangle pointing upwards from its base. To the right of "ALPHA" is the word "Networks" in a smaller, blue, sans-serif font.

ALPHA Networks

No.8, Li-shing 7th Rd.,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Taiwan, R.O.C.

Tel: 886-3-5636666 Fax: 886-3-5636789

▲ www.alphanetworks.com